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7	
發行日期	98.12.18	修訂日期	99.11.12	修訂次數	1	頁次	1/3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並且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定義：

3.1 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3.2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

3.2.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2.2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4. 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下列各款人員，均屬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包括：

4.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授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4 喪失前 3 款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4.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 內線交易規範：

5.1 上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 上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7	
發行日期	98.12.18	修訂日期	99.11.12	修訂次數	1	頁次	2/3

6.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期，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7. 消息公開：
 7.1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7.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7.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 7.4 方式公開者，本程序第 5 條所訂十二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8.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8.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8.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需以適當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8.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8.5.1 資訊之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
 8.5.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8.5.3 資訊應公平揭露。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7	
發行日期	98.12.18	修訂日期	99.11.12	修訂次數	1	頁次	3/3

8.6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8.6.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8.6.2 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8.7 對外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8.7.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8.7.2 資訊揭露之方式。

8.7.3 揭露資訊之內容及附件。

8.8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8.9 異常情況之報告：

8.9.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報告。

8.9.2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8.10 違規處理：

8.10.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懲處，並視情節之重大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8.10.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9.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1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